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55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03930A00_prin、376550305I1120019288ATTACH1
(376550000A_112015530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55305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為因應颱風造成各地降雨，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，請確實
落實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與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及孳生
源清除工作，預防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103930號函暨本縣環境保護局112年8月3日花環查字第
11200192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本年截至112年7月25
日，全國登革熱本土病例累計630例，主要集中於臺南市及
雲林縣，病例數快速增加，另於高雄市、臺中市及屏東縣
亦有零星個案。
- 三、因應近日颱風挾帶豐沛雨量，造成部分地區積水或環境中
積水容器增加，加上全臺氣溫炎熱，適合病媒蚊生長，登
革熱流行風險大幅增加。為預防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，暑
期仍請切實辦理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請持續派員落實校園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以及落實權管房

112/08/08



1120003543

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，並應定期巡檢，確實執行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，不必要之容器應予以減量等，以阻絕登革熱等病媒蚊孳生；雨後或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，請務必增加巡檢頻率。

(二)位於南臺灣高風險地區及目前發生本土疫情地區之房舍或空屋，請務必定期派員巡查，並於雨後再次加強巡檢，避免成為病媒蚊孳生源，並應積極配合當地衛生單位之查核及防治工作。

四、有關登革熱相關衛教資訊與最新疫情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參考瀏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3/08/08
09:36:58
電交